

#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第十七屆理事、監事選舉作業規定】

93.10.6. 第十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3.10.7 公告

- 一、本規定依據總會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暨會務手冊第四篇「會務幹部遴選」相關內容訂定之。
- 二、總會理事、監事選舉採參考名單方式辦理，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應具備總會第十七屆會員代表身份及下款理監事候選資格，參考名單候選人人數：理事三十五人至四十六人、監事十一人至十四人。
- 三、候選資格（除會務手冊第四篇第 43 頁所訂基本資格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總會長

1. 曾任總會監事會召集人、副總會長；或創業楷模聯誼會總會長。
2. 本人為創業楷模。
3. 曾任總會常務理監事，或地區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分級組織理事長。

### （二）監事會召集人及副總會長

曾任總會理事、監事或區會主任委員，或分級組織理事長，或創業楷模。

### （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1. 曾任總會理事、監事。
2. 曾任區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3. 曾任總會專業諮詢體系主任委員。
4. 曾當選創業楷模者。
5. 曾任分級組織理事長

### （四）理事、監事

1. 曾任分級組織理事長。
2. 曾任區會委員（執行委員）。
3. 曾任總會理監事或專業諮詢體系委員。
4. 曾當選創業或技術楷模者。

總會置理事卅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 四、總會理事會：

總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會務，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總會長，綜理會務，另置副總會長若干人（以章程訂之），襄助會務，由總會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推舉，經理事會通過後擔任之。總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五、總會監事會：

總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監督會務，並自常務監事中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六、總會理事、監事於第 17-1 會員代表大會（93 年 11 月 20 日）選舉，採參考名單方式辦理，本會會員應具理監事候選資格並取得會員代表身份後，方能登記為理監事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本會通知全體會員代表自願登記（總會團體會員代表直接向總會登記，分級組織會員代表需透過分級組織推薦），其登記人數須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得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或從缺）經理事會審定後列參考名單。

七、會員代表參事、監事選舉，應依規定於 9 月 10 日前（由分會送達總會為準）繳交登記表、相關文件暨參選費新台幣肆萬元整（其中一萬元為參選事務費，未列入選票上之參考名單者，無息退還。另三萬元為保證金，未當選理監事者，無息退還。未列參考名單當選者，應補繳前述參選事務費及保證金），由秘書處統收後專款專用，（前項保證金於第十七屆理監事產生後，依決議額度，轉化為「理監事基金」（多退少補），常務理監事、副總會長、楷模聯誼會長、監事會召集人、總會長等，需另繳交會務基金，其額度由 17 屆理監事會議定）

八、總會第 17 屆理事、監事選舉於第 17-1 會員代表大會（9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辦理，選票圈選人數以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為上限。對參考名單不認同之代表，得於選票空欄自行填寫理想人選，但所填人選資格必須符合規定，且「圈選」加上「填選」總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

總會會員代表如無法出席大會參加選舉時，可填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位會員代表僅能受託於另一位無法出席之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於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 九、常務理監事選舉：

於11月20日召開17-1理事、監事會議，由秘書處自當選之理事、監事中符合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資格者，分別印製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方式圈選，圈選人數以常務理事十一人，常務監事三人為上限。

十、總會長、監事會召集人選舉：

常務理監事當選名單確認直後，即進行總會長及監事會召集人選舉。由選務人員就甫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符合總會長候選資格者，分別依常務理事得票順序列印選票，由全體與會理事無記名方式圈選之。另就常務監事中推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十一、以上各種選票均應蓋有總會圖記，並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蓋章（或簽名）後，始生效力。常務理、監事，總會長之選舉，均需由理、監事本人親自圈選，不得委託或代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會務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定由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